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: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6樓

承辦人:賴麗雯

電話: (02)2383-5669 傳真: (02)2332-9501

電子信箱: liwen0224@ms1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企劃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漁人字第11315824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修正「農業部漁業署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

第六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農業部漁業署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

第六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署各組室暨漁業廣播電臺

副本: 內一分子 (韓) 近 交 [4:換 07章

## 農業部漁業署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第六點修正規定

- 六、本署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,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 管道之宣導,並就下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
  - (一)本署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擔任主管職務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每 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,以前項第二款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
## 農業部漁業署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、本署應妥善利用公開 六、本署應每年定期舉辦 參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 治措施準則第九條、勞動 集會或訓練課程,加強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 擾防治相關訓練,並 部訂定之僱用員工一百 訴管道之宣導,並就下 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事業 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 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 作坊中,合理規劃性 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擾之教育訓練: 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(一)本署人員應接受 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 範本第六條,明定機關應 工作場所性騷擾 辦理申訴管道宣導、應實 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 防治之教育訓練。 之處公開揭示,參加 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 (二)擔任主管職務、參 者將給予公假登記或 練及優先實施對象等相 與性騷擾申訴事 依規定給予經費補 關規定,配合酌修規定。 件之處理、調查及 助。 決議人員,每年應 定期接受相關教 育訓練。 前項教育訓練,以 前項第二款人員為優 先實施對象。